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小字第E〇五六〇三八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所有之XX—XXXX號自小貨車，應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十五時三十分，至本市○○路○○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動力計黑煙測試」，惟上開車輛未依規定前往檢查，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八年四月六日D七〇二六七四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小字第E〇五六〇三八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五月七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提起訴願，經案移本府受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六十一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八條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分類如左：一、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四）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第十四條規定：「依本辦法所規定之檢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修正後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未接到檢驗通知書，故未能如期受檢，與該處分書上之違反事實項目之規避、妨礙、拒絕檢驗，實有不符。

三、原處分機關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良好空氣品質，依法對各類車輛排放污染物之狀況進行不同之稽查取締管制措施，有關柴油引擎車輛部分，針對本市柴油車輛所有人寄發「柴油引擎汽車不定期檢驗[初檢]通知書」，排定應到檢之時間及地點，並同時檢附展延申請書，車輛所有人於收受通知書後，即應依指定之時間、地點前往受檢，若有因車輛

維修及非人力可抗拒之突發事件無法按指定時間受檢，應依規定辦理展延，未於指定時間前往受檢且未辦理展延手續者，原處分機關即逕予告發處分。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以雙掛號郵寄「柴油引擎汽車不定期檢驗〔初檢〕通知書」及展延申請書予訴願人，通知訴願人其所有 XX—XXXX 號自小貨車，應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十五時三十分前往本市○○路○○號原處分機關內湖垃圾焚化廠進行動力計測試，該檢驗通知書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寄達，由訴願人及其負責人○○○蓋章收受，此有掛號函件收據附卷可稽，訴願主張未收到檢驗通知書，核不足採。是本件訴願人未於指定時間前往受檢且未辦理展延，違規事實足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